

#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

回购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.29元/股（含）；

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.29美元/股（含）。
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

回购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.272元/股（含）；

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.287359美元/股（含）。

-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使用9,000万元—18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，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.29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的预案》（临2026-020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议案》

案》:同意公司使用 60 万美元—12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,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.29 美元/股(含),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的预案》(临 2026-021)。

## 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6 年 5 月 29 日,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 元(含税),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,899,337,783 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,188,080.09 元;其中,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,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,即 2026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(1:6.8167)计算,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.002641 美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、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(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),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临 2026-018)。

根据公司回购预案的规定,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本次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:

### (一)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

- 1、回购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.29 元/股(含);
- 2、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.29 美元/股(含)。

### (二)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

- 1、回购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.272 元/股(含);

2、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0.287359 美元/股（含）。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 $\div$ 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价格上限=（5.29-0.018） $\div$ （1+0）=5.272 元/股；调整后的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价格上限=（0.29-0.002641） $\div$ （1+0）=0.287359 美元/股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的预案》，回购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份的资金规模为 9,000 万元—18,000 万元人民币，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约为 1,707.13 万股至 3,414.26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至 1.18%，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.66%—1.33%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预案》，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资金规模为 60 万美元—120 万美元，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本次回购 B 股股份数量约为 208.80 万股—417.60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至 0.14%，占公司 B 股股本的 0.64%—1.28%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，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